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檢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202109015480 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北市警政 APP 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出檢舉表示，車牌號碼 xxx-xx 車輛於 110 年 9 月 1 日 10 時 5 分許，在本市○○路○○巷○○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經警察局所屬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以 110 年 9 月 11 日 202109015480 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系統回復處理結果：「已結案，不舉發（不舉發：同一違規事實重複檢舉）」，訴願人不服該回復處理結果，於 110 年 10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信義分局 110 年 9 月 11 日 202109015480 交通違規檢舉專區系統回復信

，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檢舉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回復信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信義分局重新檢視訴願人提供之影片資料，認該違規行為以舉發為宜，以電子郵件檢送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103037707 號函回復訴願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予以舉發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